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7-2 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0 日-2019 年 4 月 1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刚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- 8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262,785,7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4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

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261,727,0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14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,058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21 人，代表股份 1,059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,058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审议后，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2,318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1%；反对 46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8932%；反对 46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0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2,318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1%；反对 3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6%；弃权 1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8932%；反对 3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317%；弃权 1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75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刘瑞奇律师和刘畅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